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014）

府法訴字第 098020281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費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31 日 98 年彰和資字第 045410 號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被繼承人○○○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死亡，其妻○○○○（即訴願人）迄至 98 年 7 月 3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案經審核結果，訴願人已逾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期限，且超過 25 個月，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法同條項規定，對訴願人處以登記費額新臺幣（以下同）425 元之 20 倍罰鍰計 8,500 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遺產稅申報完成時，因擔心有罰鍰事宜，詢問稅務人員完稅之後是否尚有其他業務需要辦理，稅務人員回覆「辦理至此即可，不會有其他罰鍰事宜」。
- （二）訴願人於未辦理分割繼承期間，並未收到任何政府公文通知，且於辦理分割繼承時方得知有罰鍰規定，故不服本件罰鍰處分，訴願請求予以撤銷。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略謂：

- （一）訴願人於完成申報遺產稅後，係詢問稅務人員是否尚有其他業務需要辦理，並非詢問地政人員，且因地政人員無任何管道知曉其已完成申請遺產稅卻尚未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故無從以公文告知其儘速來所申辦繼

承登記。再查訴願人完稅後所持有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註說明一明確記載「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以免受罰」，此已明確告知當事人完成遺產稅後，仍應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否則將有罰鍰問題。

- (二) 本案被繼承人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死亡，訴願人嗣於 98 年 7 月 31 日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期間歷經 2 年 7 個月，合計 31 個月。另查納稅義務人於 96 年 3 月 3 日申報遺產稅，國稅局於同日核發免稅證明書，並無「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檢附任何可扣除期間免罰鍰之證明文件，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處以登記費額 20 倍之罰鍰，並無違誤。
- (三) 另查土地法相關法規，除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列冊管理前應公告通知繼承人聲請登記外，未見地政事務所依法應負通知義務人辦理繼承登記之行政義務規定。本案自被繼承人死亡迄今，稅捐機關並未通報本所，而地政機關又無戶政機關通報死亡之聯繫機制，自無從得知登記名義人已死亡之事實，故無從以公文告知其儘速來所申辦繼承登記云云。

理 由

- 一、按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逾期聲請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

次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 二、查有關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為之，惟其聲請期限為 6 個月，且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至於逾期聲請者，每逾 1 個月，地政機關可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

緩，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此為土地法第 73 條所明定。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配偶（即被繼承人）○○○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死亡，訴願人嗣於 98 年 7 月 3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業已歷經 31 個月，顯已逾越 6 個月聲請期限，且超過 25 個月，核此違規事實，有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在卷可稽，足堪認定為真實。從而，原處分機關據以對訴願人核處應納登記費 20 倍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三、次查，訴願人前於 96 年 3 月 3 日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案經國稅局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查該證明書「附註說明一」明確記載「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以免受罰」等語，故訴願人訴稱其於申報遺產稅時，稅務人員告知不會有其他罰鍰等語，核無可採。至於訴願人主張其於辦理分割繼承時方知有罰鍰規定，且於未辦理分割繼承期間，並未收到任何政府公文通知，本件罰鍰處分應予撤銷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並未接獲稅捐稽徵機關有關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通報，自無從於訴願人等繼承人未辦理分割繼承期間告知渠等申辦繼承登記，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亦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冀圖免罰，核其所辯，難以採據，併予指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